

##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2017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7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 47,538,585.05 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 11,921,256.67 元，截至 2017 年末，母公司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162,654,484.59 元。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以及业绩成长性方面的考虑，经公司董事会审议，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为：2017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司的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

#### 二、关于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于报告期内与北京金石威视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由于相关募集资金尚未到位，上市公司以自有资金向交易对方累计支付了交易对价 9,625.06 万元。另一方面，考虑到公司处于对新业务持续投入的转型阶段，2018 年或存在对外投资需求，对现金流要求较高，为保证公司资金需求及可持续发展，并谋求公司及股东利益最大化，公司拟决定 2017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计划

公司 2017 年度未分配利润累积滚存至下一年度，以满足公司内生积累和外延并购带来资金的需求。今后，公司将一如既往地重视以现金分红形式对投资者进行回报，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综合考虑与利润分配相关的各种因素，从有利于公司发展和投资者回报的角度出发，积极履行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与广大投资者共享公司发展的成果。

针对 2017 年度利润分配事项，公司将严格按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依法履行程序，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是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以及业绩成长性方面的考虑，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利润分配预案。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不存在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的情形，未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我们同意该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汉邦高科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5 日